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板秩字第250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被移送人 詹葳任

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6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3383862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葳任藉端滋擾公共場所，處罰鍰新臺幣2,0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0月29日上午9時37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區○○路00號2樓。

（三）行為：被移送人表示因主辦方於網路刊登職缺，其抵達現場後主辦方無法讓其上工，而藉端滋擾公共場所。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二）現場密錄器錄影影像照片8張。

（三）密錄器錄影影片。

（四）對話紀錄。

三、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藉端滋擾」，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

四、經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因工作而與主辦方發生糾紛，經員警勸離仍不願離去等情，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

01 諱，且有現場錄影影片在卷可稽。被移送人固辯稱：其於小
02 雞上工APP應徵職缺，到現場後主辦方卻說我自行取消而不
03 讓我上工，才與對方發生糾紛云云，惟在法治社會，本應思
04 以理性、和平方式排解糾紛或循司法途徑尋求協助，被移送
05 人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可自由通行之場所大聲滋擾，不願離開
06 顯已擾及該處所之安寧秩序；且依據雙方對話紀錄，被移送
07 人確實有於APP中表示無法前往上工，到場後主辦方亦當場
08 表示可補償被移送人所受損失，惟被移送人仍藉故發揮，停
09 留在活動現場大聲滋擾，以影響活動進行之方式對主辦方施
10 壓，經警方到場勸阻仍不能停止，已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
11 所容許之合理範圍。是被移送人前揭所辯，難認可採。核被
12 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
13 公共場所之規定。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手段、違反義務之
14 程度、動機、對於社會治安所生危害性、前案紀錄所顯示之
15 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

16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時瑋辰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3 告理由（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詹昕容